

不能只講「兩制」不講「一國」 黃玉山：基本法精髓盡在序言中



▲教育界人士認為，通過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認知，可以提高香港新一代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的認同



▲左起：胡少偉、李浩然、譚耀宗、黃玉山、關伯強、許振隆出席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
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不經不覺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了，加強香港新一代對國家的認識、提高國民身份的認同，一直是教育界的重要議題。全國人大代表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在出席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時指出，香港回歸初期，各方多講「兩制」，而少講「一國」，人們常講高度自治，但較少注意到「高度自治不是絕對自治。」他認為，基本法序言不可不讀，這是「一國兩制」精要所在，概括了設立特區的緣由，表明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。

教育沙龍 >>>

大公報記者唐曉明、呂少群

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陣容

講者：	譚耀宗	基本法起草委員
	黃玉山	基本法委員會委員
	關伯強	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（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）
	李浩然	特區政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工作組召集人
	胡少偉	教聯會副主席
主持：	許振隆	香港升旗隊總會總監



▲黃玉山表示，基本法序言只有三百多個字，卻是精髓所在
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

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本月中在教聯會所舉行，講者之一黃玉山指出，回歸20年來，香港成功貫徹落實基本法，但說到青年學生和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，卻是未如人意，不但並不全面了解，有些更是誤解，甚至被別有用心的人曲解。「談到基本法的教育，20多年來相關活動不少，研討會、辯論比賽和嘉年華都有，有點形式化，這不是量的問題。我們需要反思，活動很多時提到很多條文，但基本法的精神所在卻不是太多談及。」

談到基本法的精髓，黃玉山認為最重要是序言，「序言只是三百多個字，卻是基本法的精髓所在，基本法的內容是希望達至序言提到的目的。如果不看序言恐怕流於捨本逐末，模糊了主線。」基本法序言中提到，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，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，其後中英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，確認中國政府於1997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。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，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，國家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並按照「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」的方針，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。

黃玉山指出，序言點出基本法的目的是「維護國家領土完整」、「保持香港繁榮安定」、「照顧歷史事實」，從中非常清楚提到香港所屬和主權所在，如果學生和市民對此有清楚了解，便會明白再談什麼「香港不屬於中國」、「港獨」都是多餘。他補充，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央政府，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機制，國務院新聞辦發布的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，是表明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。

譚耀宗：中央可增加授權

譚耀宗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港方委員之一，他說，中央很想「一國兩制」成功落實。又認為講「一國兩制」教育，必須提及基本法歷史，因為如何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可在基本法上體現，「基本法內提及不少『兩制』元素，香港可保留法律、稅務、貨幣等自由，這些是高度自治的內涵；至於『一國』方面，基本法序言提到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而被授權和授權內容可作增加。」

譚耀宗特別舉深圳灣口岸「一地兩檢」措施為例，香港的執法人員也可以在深



▲譚耀宗認為，講「一國兩制」教育，必須提及基本法歷史
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圳灣執行海關工作，這方面原初在基本法沒有提及，後來中央再經過授權，香港才多了這個權利。他又稱，行政長官和官員任免需經國家同意，任免權在中央，香港的外交和防務工作亦由中央負責。

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二之一

胡少偉：基本法教育防兩盲點

【大公報訊】「一國兩制教育」沙龍講者之一、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指出，早在1982年12月全國人大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31條，規定國家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，「這安排是為國家推行『一國兩制』作準備。」1983年初，經過調查研究，中央政府就解決香港問題提出12項基本方針，包括按中國憲法第31條規定，設立香港特區，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享有高度自治權。」（見附表）

高度自治不是無限自治

胡少偉說，1984年中英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，表明香港沒有三腳貓，也沒有主權換治權。

他說，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特區依法高度自治，但不是無限自治。近年學界及社會出現一些歪曲了的本土思潮及「港獨」思想，香港是時候重新思考如何做好「一國兩制」教育。

胡少偉指出，回歸前已講《基本法》教育，但有兩個盲點鮮有人談及，一是「中央與地方關係」，只談香港高度自治。

其次是「大陸法」與「普通法」的分別。他指出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實行大陸法，也就是成文法，和香港實行的普通法有異，兩個法制需要有個磨合過程。如果單涉及香港內部事務，香港可以自行解決，反之有機會涉及國家層面，就需要國



▲胡少偉指出，香港特區依法高度自治，但不是無限自治
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家授權。

「泛民」要尊重人大決定

「『泛民』首先要尊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而不是要人大收回8·31決定。」胡少偉認為，在香港普選問題上，中央沒有搬龍門。「2007年已答應香港可以在2017年實施特首和立法會普選，但『泛民』堅持『公民提名』和『真普選』，又先後否決政改方案。」

1983年中央制訂解決香港問題12條基本方針

1	中國政府決定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地區恢復行使主權。
2	恢復行使主權後，根據憲法31條規定，在香港設立特別行政區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享有高度自治權。
3	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，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現行的法律、法令、條例基本不變。
4	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。主要官員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。原香港政府各部門的公務、警務人員可予留任。特別行政區各機構可聘請英國及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。
5	現行的社會、經濟制度不變，生活方式不變。保障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旅行、遷徙、通信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。私人財產、企業所有權、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。
6	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為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。
7	保持金融中心地位，繼續開放外匯、黃金、證券、期貨等市場，資金進出自由，港幣照常流通，自由兌換。
8	特別行政區財政保持獨立。
9	特別行政區可同英國建立互惠經濟關係。英國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。
10	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，單獨地同世界各國、各地區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、文化關係，簽訂協定。特別行政區可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。
11	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。
12	上述方針政策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，50年不變。

高家裕：人大釋法有必要



▲高家裕表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解釋，是必要的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教師會會長、校董學會主席高家裕，是香港回歸前後的見證者。他是當年基本法180位諮詢之一，向記者憶述1986-91年的五年間，每月總會開幾次會，他參加了教育文化與宗教組，還有政制小組。「大家認真討論，我覺得真正有認識的是內地專家，包括四大護法（許崇德、蕭蔚雲、邵天任、吳建璠）。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政制，最希望不變。整部基本法足足有159條，相當具體，中央也答應讓香港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

會。」不過，回歸第六年（2003年）香港出現反對基本法23條立法的大遊行。2004年，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普選問題作出釋法。高家裕指出，釋法乃正式司法手段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解釋，是必要的。高家裕指出，在中央政府而言，最重要是有商有量，而不是鬥氣馬。「『泛民』與其以為夠氣勢就可以為所欲為，何不好好了解中國執政黨和國家性質，爭取共識呢？」